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 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 疫要求的议定书》规定,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越南 鲜食榴莲进口:

-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 (四) 《进境水果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
-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关于越南鲜食榴莲输华植物检疫要求的议定书》。
 - 二、允许进境商品名称

鲜食榴莲(以下简称"榴莲"),学名 Durio zibethinus Murr.,英文名 Durian。

三、允许的产地

越南榴莲产区。

四、批准的果园和包装厂

输华果园、包装厂须经越南农业与农村发展部(以下简称"MARD")备案,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简称"GACC")和 MARD 共同批准注册。注册信息包括名称、地址及注册号,以便在出口货物不符合本议定书相关规定时准确溯源。在贸易开始前,MARD 应向 GACC 提供注册名单,经 GACC 审核批准后在官方网站公布并定期更新。

- 五、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
- 1. 番石榴果实蝇 Bactrocera correcta
- 2. 新菠萝灰粉蚧 Dysmicoccus neobrevipes
- 3. 大洋臀纹粉蚧 Planococcus minor
- 4. 南洋臀纹粉蚧 Planococus lilacinus
- 5. 杰克贝尔氏粉蚧 Pseudococcus jackbeardsleyi
- 6. 甘蔗簇粉蚧 Exallomochlus hispidus

六、出口前管理

(一) 果园管理。

- 1. 输华果园应在 MARD 监管下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溯源体系,实施良好农业操作规范,维持果园卫生条件,如周围无影响水果生产的污染源、及时清理落果、烂果等,并实施有害生物综合治理,包括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物理、化学或生物防治以及农事操作等防控措施。
- 2. MARD 应按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第 6 号 (ISPM 6) 的 要求针对中方关注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制定管理计划,全年组织实 施果园监测。除视觉检查外,还应采用多种物理或化学方式对有 害生物进行诱集监测。
- 3. 针对番石榴果实蝇须在果园内悬挂实蝇信息素诱捕器,并利用黄色粘虫板进行物理监测等;针对蚧虫类有害生物,重点调查枝干、茎、叶和果实等部位。如在监测中发现有害生物或相应症状,应及时采取包括如化学或生物防治在内的措施,以控制有害生物发生或维持有害生物低度流行水平。
- 4. 输华果园有害生物的监测与防治应在专业技术人员指导下实施。技术人员应当接受 MARD 或其授权机构的培训。

5. MARD 应保留果园有害生物监测及防治记录,并需要时向 GACC 提供。防治记录应包括生长季节使用的化学药剂名称、有效成分、使用剂量及时间等信息。

(二)包装厂管理。

- 1. 输华榴莲的加工、包装、储藏和装运过程,须在 MARD 或其授权官员检疫监管下进行。
 - 2. 包装厂应整洁卫生, 地面需硬化, 具有原料场和成品库。
- 3. 输华榴莲的存放、加工、处理、储藏等功能区相对独立、布局合理, 且与生活区采取隔离措施并有适当的距离。
- 4. 包装好的榴莲如需存储,应当立即入库并单独存放,避免受到有害生物再次感染。
- 5. 包装厂应建立溯源体系以保证输华榴莲可追溯至注册果园, 记录加丁包装日期、来源果园名称或其注册号码、数量、出口日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